

湛江市遂溪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表（第二次）

序号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已安排资金 (万元)	本次安排资金 (万元)	占比	资金用途	安排依据	备注
1	184.9605	55.48815	92.48025	50%	初步设计费	按照《湛江市遂溪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勘察及初步设计）》规定，方案设计审查通过，经有关部门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50%的设计费。	
2	240.653508	72.196052	120.326754	50%	工程设计费	按照《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筑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第三方咨询技术审查后，由设计方提出申请，发包人向设计方支付至合同约定价中工程费用的80%。	
合计		425.614008	127.684202	212.807004			